



大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四届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	3
四. 审议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有关的问题.....	8
五. 其他事项.....	13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议题。¹因此，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议题，审议工作持续到第七十三届会议（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2. 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第 1 条第 5 款，两者均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生效。²委员会还原则上核准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解释性说明》”），并委派任务由第二工作组负责在本届会议上最后审定完成其文本。³

3. 在审议《快速规则》期间，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为仲裁庭提供工具驳回不成立的请求和抗辩并作出初步裁定。在这一支持的基础上，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授权其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和进一步拟订一项可列入《仲裁规则》的条文草案（A/CN.9/1049，第 60 段）。

4.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的该项建议。虽然有与会者表示了一些关切（包括不同法域做法有别，以及投资仲裁方面的做法也有不同），但委员会请工作组在最后审定《解释性说明》时讨论早期驳回专题，并将讨论结果提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⁴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了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会议的安排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办理，将 A/CN.9/1078 和 A/CN.9/1038（附件一）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届会安排延长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⁵做出了安排，让各代表团能够以远程方式和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亲身现场与会。

6.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埃及、萨尔瓦多、科威特、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卡塔尔、斯洛伐克、瑞典、突尼斯和乌拉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²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189 段。

³ 同上，第 188 和 214 段。

⁴ 同上。

⁵ 同上，第 248 段。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b) 政府间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和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

(c) 非政府组织：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同学会（模拟辩论赛同学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协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委内瑞拉仲裁协会、巴黎律师公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建筑业仲裁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与仲裁论坛、德国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和解中心、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破产研究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公证联盟、以色列商事仲裁院、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尼日利亚特许仲裁员协会、俄罗斯现代仲裁研究所俄罗斯仲裁中心、沙特商事仲裁中心、瑞士仲裁协会、法警和司法官员国际联盟，以及维也纳仲裁中心。

9. 根据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5段），下列人员继续留任：

主席： Andrés Jana 先生（智利）

报告员： Takashi Takashima 先生（日本）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WP.218](#)）；(b)《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草案（[A/CN.9/WG.II/WP.219](#)）；(c)关于实体问题抗辩和初步裁定的条文草案（[A/CN.9/WG.II/WP.220](#)）。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
4. 审议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有关的问题。
5. 通过报告。

三. 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

12. 工作组进行了对 [A/CN.9/WG.II/WP.219](#) 号文件所载《解释性说明》的最后审定。请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编辑意见（包括对翻译文本的意见），以协助秘书处准备出版《解释性说明》。

1. 导言 (A/CN.9/WG.II/WP.219, 第 1-3 段)

13. 关于第 1 段, 工作组商定将“各方当事人对……的权利”改为“维护……的必要性”。

2. A 节 – 适用范围 (A/CN.9/WG.II/WP.219, 第 4-18)

14. 为了更好地表明当事人的同意是适用《快速规则》的唯一标准, 会议商定, 第 4 段应成为单独一句, 行文如下: “第 1 条规定, 适用《快速规则》须征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

15. 由于当事人不需要同意保留三人仲裁庭, 所以会议商定, 第 6 段倒数第二句应改为: “同样, 如果已根据《仲裁规则》组成了一个三人仲裁庭, 则当事人似宜考虑根据第 8 条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16. 一项关于删除整个第 9 段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因为该段适当反映了工作组对于如何在快速仲裁情况下适用《仲裁规则》第 1(2)条的审议情况。

17. 有建议提出, 第 12 段不应提及要求当事人提供“令人信服和正当的理由”, 因为这不是《快速规则》规定的一项义务。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因为目前的措辞反映了工作组的理解, 即当事人在同意适用《快速规则》后又希望退出快速仲裁的, 应提供正当理由, 仲裁庭在根据《快速规则》第 2 条作出决定时可参考这些理由。

18. 会议一致认为, 应将第 12 段“情况”一词之前的“有限”一词改为“某些”, 以避免造成印象, 认为对于情况有明确的限定。

3. B 节 – 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A/CN.9/WG.II/WP.219, 第 19-24)

19. 有一项建议提出在第 24 段第一句“与当事人进行沟通时”一语之前添加“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一语, 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因为认为“广泛的技术手段”一语涵盖了这些意思。

20. 一致认为, 第 24 段第二句中“没有当事人亲身在场……, 也可以远程……”一语应更明细些, 成为“没有参与者亲身在场和在不同的地点……”, 以澄清当事人、仲裁员、证人和专家不必亲身到场参与, 而是也可以从不同的地点远程参与。

4. C 节 – 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仲裁申请书和答辩申请书 (A/CN.9/WG.II/WP.219, 第 25-39 段)

21.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9 段所列第七项要点中的“仲裁员人数”一语, 因为《快速规则》中原本默认的规则是独任仲裁员。

5. D 节 –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A/CN.9/WG.II/WP.219, 第 40-46 段)

22. 工作组商定, 第 42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 “……可在第 5(1)条规定的 15 天时限过后立即向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出请求”。

23. 关于删除第 43 段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在申请人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接触之前，该段向其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6. E 节 – 仲裁员人数 (A/CN.9/WG.II/WP.219, 第 47-49 段)

24. 工作组一致认为，E 节无需修改。

7. F 节 – 仲裁员的指定 (A/CN.9/WG.II/WP.219, 第 50-59 段)

25. 考虑到《快速规则》中原本默认的规则是独任仲裁员，所以会议一致认为，应当修订第 57 段第一句，以表明《仲裁规则》第 6(5)条要求，如果任命了仲裁员并在适当时，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在行使《快速规则》规定的职能时给予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会议还商定，在第 57 段最后一句“任何建议”之后添加“及其评论意见”。

26. 一致认为，第 58 段应当提及，指定机构可以要求预期的仲裁员按照《快速规则》附件的规定作出声明。

8. G 节 – 与当事人协商 (A/CN.9/WG.II/WP.219, 第 60-65 段)

27. 一致认为，第 62 段最后一句应当修订如下：“同样，如果当事人表示他们将提出证人，则关于证人的陈述是否须以书面形式以及证人陈述的提交时间，可以在协商期间进行讨论。”

9. H 节 –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A/CN.9/WG.II/WP.219, 第 66-70 段)

28. 工作组一致认为，H 节无需修改。

10. I 节 – 庭审 (A/CN.9/WG.II/WP.219, 第 71-76 段)

29. 一致认为，第 75 段第二句中的“将”字应改为“可能”一词，以使仲裁庭在确定该项请求是否是在程序的适当阶段提出时具有灵活性。因此，会议商定，第 75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在此范围内，第 11 条可具有……的效力”。

11. J 节 – 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 (A/CN.9/WG.II/WP.219, 第 77-78 段) 和 K 节 –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 (A/CN.9/WG.II/WP.219, 第 79-80 段)

30. 工作组一致认为，J 节和 K 节无需修改。

12. L 节 – 进一步书面陈述 (A/CN.9/WG.II/WP.219, 第 81 段)

31. 一致认为，第 81 段第一句中的“加强”一词应改为“强调”。

13. M 节 – 证据 ([A/CN.9/WG.II/WP.219](#), 第 82-83 段)

32. 一致认为, 第 82 段第三句应当修订如下: “第二句重申, 在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出示文件的情况下 (通常称为文件出示阶段), 仲裁庭有权不批准这一程序”。

14. N 节 – 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 ([A/CN.9/WG.II/WP.219](#), 第 84-94 段)

33. 为了表明第 16 条述及的是作出最后裁决而不是作出临时裁决的时间期限, 会议商定, N 节可以用下一句作为开始: “第 16 条规定了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 此处裁决指最后裁决”。

34. 虽然有建议提出删除第 84 段第二句, 但普遍认为, 该句适当反映了《快速规则》第 16(1)条中的规则。另一项建议是, 该句应提及当事人取消任何时间期限的可能性。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据指出, 虽然根据《快速规则》第 1 条, 当事人享有这样做的自由, 但该句的重点应当是当事人拥有商定一个不同于第 16(1)条时间期限的可能性。

35. 另一项建议是, N 节应当述及若仲裁庭不遵守第 16 条的要求, 包括其中的时间期限, 而可能造成的后果。作为支持这一观点, 提到可以提及指定机构根据《仲裁规则》第 41(4)条调整费用。然而, 工作组一致认为, 没有必要在《解释性说明》中列入这样的提及。

36. 为了处理对裁决的解释和更正问题以及对第 16 条时间期限过后的附加裁决的解释和更正问题, 一致认为, 应在 N 节中增加一段如下: “第 16 条还应结合《仲裁规则》第 37 和 38 条一并阅读, 这两条分别规定, 解释和更正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如果最后裁决是在第 16 条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作出的, 则在时间期限过后对该裁决的任何解释或更正, 均不影响按第 16 条所述作出最后裁决的及时性。同样, 在第 16 条规定的期限过后根据《仲裁规则》第 39 条作出的附加裁决, 不应影响该期限内作出的裁决的及时性。”

37. 会上就是否保留第 86 段最后一句发表了广泛的意见。一项建议是删除这一句, 因为这句话可以激励当事人修改《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 商定一个超过第 2 款规定的 9 个月时间期限。另一项建议是, 第 84 段最后一句规定当事人可自主商定有别于第 16(1)条的时间期限, 所以可以扩大该句话的内容, 让其中包括提及第 16(2)条。还有一项建议是保留这一句, 因为其中重申了各方当事人在第 16(2)条范围内修改时间期限的自主权。支持者指出, 该句可侧重于当事人可商定长于第 2 款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时间期限, 但也可商定较短的期限。在这方面, 有建议提出删除第 86 段第一句中的“最长”一词, 但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38. 经讨论后,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86 段最后一句, 去掉方括号, 并修订如下: “此外, 由于当事人可自行修改《快速规则》中的任何时间期限, 所以第 2 款不妨碍当事人商定一个长于 9 个月的时间期限”。

39. 工作组随后讨论了第 87 和 88 段方括号内的文字, 这些文字是为了处理当事人商定的时间期限有别于第 2 款规定的 9 个月的情况。为使行文简化, 会议商定, 这两段第一句均应提及“第 2 款规定的时间期限”, 其理解应当是其中的 9 个月时间

期限或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其他时间期限。在这方面，会议还商定，应当修订第 92 段最后一句，指出仲裁庭甚至在第 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之后也能够作出裁决，而不具体提及 9 个月。

40. 有建议提出删除第 89 段最后一句中的“因为长于这一时间期限可能会遭到各方当事人的反对”这些词语。对此，据指出，有必要提醒仲裁庭注意，延期时需要征求当事人的同意，以及需要考虑到当事人的利益。因此，会议商定，第 89 段第二句应修订如下：“尽管如此，为了获得当事各方的同意，仲裁庭所要求的延长时间期限应合情合理，考虑到当事各方的任何关切，并足以使仲裁庭作出裁决”。

41.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第 92 段应当强调退出快速仲裁需要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但据指出，该段应与第 91 段一并阅读，其中表述了这一要求。有建议提出删除第 92 段第二句，但没有得到支持。

42. 关于第 93 段，有建议提出，《解释性说明》应当就如何在快速仲裁中处理对程序产生破坏性影响的事件提供进一步指导，特别是在第 16 条规定的时间期限方面。例如，发言中提及仲裁员无法履行其职能、对仲裁员的质疑以及一方当事人不支付所要求的保证金。有建议提出，在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根据适用法律或一般法律原则免除仲裁员进行程序的义务，包括作出裁决的义务，并可相应延长第 16 条规定的时间期限。另一项建议是依赖《仲裁规则》的规定，例如第 15 条，该条规定，在更换的情况下，将在仲裁员停止履行其职能的阶段继续恢复程序。据指出，这实际上具有中止第 16 条规定的期限的效果。另据提及，《仲裁规则》第 43(4)条规定仲裁庭有权暂停仲裁程序，其效能将是第 16 条中的时间期限在暂停期间停止计算。关于对仲裁员的质疑，据指出，仲裁员如果认为将不会在第 16 条规定的时间期限届满之前就质疑作出决定，则其可以利用《快速规则》第 16(2)和(3)条规定的机制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据指出，在丧失行为能力的仲裁员能够恢复的情况下，换句话说，在丧失行为能力是暂时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这种做法。普遍认为，《解释性说明》不需要述及所有可能的情况，而是应旨在指出《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中的规则，这些规则可以酌情提供解决办法。

43. 经讨论后，会议商定第 93 段应当修订如下：“应当指出，第 16 条的目的并不是处理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可能履行其职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仲裁规则》第 12(3)条以及第 13 和 14 条将可能导致终止仲裁员的任职及替换仲裁员。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规则》第 15 条规定，程序应在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其职能的阶段恢复继续进行。在实践中，这样产生的效果将是将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其职能之日起至其被替换之日止暂停计算《快速规则》第 16 条规定的时间期限。新任的仲裁员如果认为剩下的时间不足以作出裁决，可以依赖第 16 条中的延期机制。此外，如果仲裁员暂时无法履行其职能而没有被替换，则仲裁员和当事人可以依靠第 16 条中的延期机制处理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推延”。在第 93 段之后再插入一段如下：“因为未支付所需保证金而使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 43(4)条暂停程序的，也适用类似的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第 16 条中的时间期限将在暂停期间停止计算”。

44. 虽然有建议提出删除第 94 段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普遍认为，该段整体上反映了工作组和委员会就根据《快速规则》作出的裁决是否应给出理由所表达的各种意见。然而会议一致认为，应将第 94 段最后一句澄清如下：“裁决中不给理由可

能会对管控机制及管控范围产生影响，因为给出这些理由可能是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机关考虑是否存在某些理由可予撤销裁决或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时所必需的”。

15. O 节 – 快速仲裁示范仲裁条款 (A/CN.9/WG.II/WP.219, 第 95-96 段)

45. 工作组商定，将第 95 段第二句中的“应商定”改为“应考虑添加”，以避免给人造成印象，认为仲裁条款如缺少示范条款所列的某些要素将是无效的。

46. 关于第 96 段，一致认为，“其争议”一词可改为“已经发生或今后可能发生的争议”，以免给人造成印象，认为当事人只有在发生争议后才能约定将争议诉诸《快速规则》解决。

16. P 节 – 《快速规则》和《透明度规则》(A/CN.9/WG.II/WP.219, 第 97-102 段) 及 Q 节 – 《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

47. 据认为，《快速规则》的运用应限于商事仲裁，而不适用于投资仲裁。

48. 工作组一致认为，P 节和 Q 节无需修改。

四. 审议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有关的问题

49. 在最后审定《解释性说明》后，工作组就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专题进行了讨论，主要讨论究竟是拟订一项可能列入《仲裁规则》的条文草案，还是编写一份指导文件。

50. 首先，发言中提到，在投资仲裁中更经常使用这种程序工具。进一步提到，第三工作组在更广泛地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时，正在制定一个预先驳回无意义仲裁申请的框架。虽然据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进一步讨论应交由第三工作组进行，但普遍认为，本工作组可以讨论这一专题，并为协调目的而向第三工作组通报审议情况。有鉴于此，工作组商定在审议本专题时采取普遍通用办法，对此的理解是，准备拟定的工具将用于广泛的各类仲裁，包括投资仲裁。

1. 总体评论

51. 工作组就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专题进行了初步讨论。会上发表了广泛的意见，包括：

- 提供这种程序工具的基本目标应是指导工作组的工作；
- 这种工具可提高仲裁程序的总体效率，其设计不应导致程序延长或增加费用；因此，应制定保障措施，防止当事人滥用；此外，存在和使用这种工具可促进在早期阶段友好解决争议；
- 应当维护正当程序，包括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权利；
- 这种工具的使用在某些法域较为普遍，而在另一些法域则不常用；一些法域的实践表明，仲裁庭往往倾向于驳回这种请求，并宁可错在过于小心，也要谨慎行事，以便更全面地了解案情；

- 一些仲裁机构在其机构规则中写入了明确规定，这些机构确认在实践中正在使用该工具，而其他一些机构则故意决定不列入这一规定，而是向用户提供指导；
- 提供一项明确的规则可使仲裁庭更容易使用这种工具，并可抑制当事人提出无意义的仲裁申请；如果《仲裁规则》或当事人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那么使用这种工具可能会在执行裁决时造成复杂化；因此，明确性对于仲裁庭使用这一机制和当事人更好地了解这一机制至关重要；
- 如果拟订一项规则，那么这一规则应当简单，并为仲裁庭的使用提供灵活性；此外，不应无意中限制《仲裁规则》第 17(1)条规定的现有裁量权；
- 使用该工具属于第 17(1)条规定的仲裁庭固有权力范围；
- 没有必要作出明文规定，最多可以根据《仲裁规则》第 17、23 和 34 条提供指导；明文规定将是对仲裁程序过度监管的一个示例，应避免这种情况；
- 在《仲裁规则》中列入这种工具时应谨慎为之，因为这样可能导致滥用，并造成进一步的费用和拖延；
- 明文规定将使某一特定工具优先于其他工具，并可能在《仲裁规则》中引入破坏性的申请做法；
- 有必要审查在没有规则或当事人协议的情况下是否某些法域阻止仲裁庭使用该工具；
- 应当澄清仲裁庭的裁定（驳回申请或不支持为驳回申请而提出的抗辩）对当事人提出申请的权利或在程序随后阶段提出同一请求的权利所带来的后果；以及
- 需要考虑到《仲裁规则》的专案专用性质。

2. 审议第 X 条草案

52. 工作组审查了 [A/CN.9/WG.II/WP.220](#)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的第 X 条草案，基本理解是，所表达的意见将有助于取得进展，无论工作成果的最终形式如何，而且关于是否将这一规定列入《仲裁规则》，这些意见不会有损于各代表团的最终立场。

53. 关于第 X 条草案的标题，与会者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需要强调程序的“快捷性/迅速性”及其“快速”的性质、预定提出抗辩的“早期”阶段、“驳回申请”“初步裁定”或“即决处置”后的结果。据认为，如果拟订规则，那么在规则的实质内容更加明确时，应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54. 关于第 X 条草案与《仲裁规则》第 23 条的相互作用关系，会上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包括：

- 这两项规定应加以区分，一项涉及管辖权，另一项涉及案件的案情；
- 仲裁庭明显缺乏管辖权或权限应是列入第 X 条草案的一种抗辩类别；以及

- 应有可能利用第 X 条草案规定的程序在相关范围内就第 23 条规定的管辖权提出抗辩。

55. 关于第 X 条草案第 1 款，会上发表了一些意见，包括：

- (a)项和(b)项应予合并；
- (a)项的范围足够广泛，可以涵盖其他各项，其中的“显然没有法律依据”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审查标准，但进一步的指导也将是有益的；
- 当事人在提出申请时缺乏法律资格应列为一类抗辩；
- 不应列入(b)项，因为事实或法律问题是申请仲裁的一部分，它可能为太多的抗辩打开大门；此外，驳回事实或法律问题对申请仲裁或答辩本身的后果不明确；
- 对于申请和答辩不应同等对待，因为驳回答辩对整个仲裁程序的影响不会与驳回申请相同，驳回答辩不会使程序终止；如果只允许在程序的早期阶段提出抗辩，那么答辩包括在范围内可能不合适；此外，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背景下驳回答辩的可能性会不适当地限制答辩国为其案情进行适当的辩护；
- (c)项应予删除，因为证据的可采信性不同于针对法律依据的评估，而且该项已在《仲裁规则》第 27(4)条中处理；以及
- (d)项应予去除或修订，以确保明确。

56. 经讨论后，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X 条草案第 1 款可改为如下：“一方当事人可提出抗辩，指称所提申请或所作答辩显然没有法律依据”。与会者普遍认为，(c)项不应构成该规定的一部分。据认为，这一规定是否应涵盖“答辩”以及(b)项和(d)项的某些内容是否可列入规定中，这些都需要作进一步讨论。同样，也是考虑到《仲裁规则》第 23 条，关于是否列入以明显缺乏管辖权为由提出的抗辩也需要作进一步审议。

57. 关于第 2 和第 3 款，会上发表了广泛的意见，包括：

- 第 X 条草案不应规定时间期限，为当事人和仲裁庭提供使用该工具的灵活性；
- 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其他细节可以帮助当事人更好地了解仲裁庭的裁定过程；
- 详尽程序一般应由仲裁庭决定；列入诸如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程序细节可能会在程序中又增加一个阶段，并增加所需的时间和费用；
- 应规定时间期限，使程序精简化，但可能需作调整，同时考虑到《仲裁规则》第 23(2)条和其他条款中的时间期限；
- 应有一个关于当事人提出抗辩的最长期限；
- 提出抗辩不应导致延长其他时间期限，例如提交答辩书的时间期限；以及

- 提出抗辩的当事人应满足某些要求，如第 3 款所述的要求（例如，提供抗辩的依据，并证明抗辩将加快整个程序）；
- 另一项要求应当是，关于抗辩的裁决将对程序的结果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一工具的目的不局限于加快程序；
- 虽然第 3 款关于应满足的要求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但这些要求需要进一步与第 1 款中应满足的审查标准保持一致；
- 启动预先驳回程序的不应限于当事人，仲裁庭也应能够这样做；
- 预先驳回明显没有法律依据的申请或答辩只是仲裁庭有效管理仲裁程序的若干手段之一，《仲裁规则》让仲裁庭能够在不需要任何额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适用这些手段；
- 不应像第 X 条草案那样规范一种具体做法，而是应当采取指导建议的形式，或一项总体规定的形式，可将之列入作为《仲裁规则》第 17 条增加的一款，行文如下：“仲裁庭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主动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查明其认为适合在充分审查其他问题之前预先确定的任何法律或事实问题。在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仲裁庭可根据案情本身的是非曲直以初步或最终方式就此类问题作出裁决。”

58. 虽然对第 2 款意见不一，但认为第 3 款中的要求将确保仲裁庭有足够的信息针对抗辩作出裁定，而且当事人将无法利用这一机制拖延程序。

59. 关于第 4 和第 5 款，会上发表了广泛的意见，包括：

- 两阶段程序有其优点，将使仲裁程序得到有序安排和精简；
- 在两阶段程序中，应在仲裁庭就抗辩作出裁定之前给予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这样做的好处是，只有在仲裁庭决定这些问题适合预先驳回而且仲裁庭准备针对抗辩作出裁定之后，当事人才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争辩是否应当驳回申请或驳回答辩；
- 应当调整第 4 和第 5 款中的时间期限，以便给予各方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表达意见，并让仲裁庭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判定或裁定；
- 没有必要详细列明时间期限或将采取的步骤，因为这可能限制仲裁庭根据审理的案件调整操作程序的能力；因此，作出判定或裁定的详细操作程序应交由仲裁庭把握；
- 与其采取两阶段程序，不如由仲裁庭同时作出判定和裁定；以及
- 仲裁庭应有权针对抗辩的败诉进行费用分配。

60. 关于第 6 款，发表了以下意见：

- 应当要求仲裁庭在其关于抗辩的裁定中提供理由；以及
- 应当澄清，在不允许或拒绝所请求预先驳回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在诉辩的随后阶段可在多大程度上辩称所提申请或答辩毫无依据。

3. 可能的工作成果形式

61.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专题可能的工作成果形式：

- 一项类似于第 X 条草案的详细规定，其中将列出所允许的抗辩类型，并提出审查标准和相关程序；
- 一项规定，概括强调仲裁庭就管辖权以外其他方面作出早期或初步判定的固有权力；以及
- 一份关于根据《仲裁规则》运用这些权力的指导文件。

62. 虽然强调不同的形式不会相互排斥，但对适当的工作成果形式存在意见分歧，据建议，工作组应提出不同的备选方案供委员会审议。

63. 关于工作的时间安排，据指出，在建议修订《仲裁规则》时应谨慎行事，因为如果《仲裁规则》修订过于频繁，可能造成问题，导致出现先后多个版本，让使用者难以确定适用哪个版本。在这方面，提到了 2010 年对《仲裁规则》的修订，2013 年并入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2021 年又并入了《快速规则》。据指出，关于一项明确规则的审议可能在委员会确定需要更广泛修订《仲裁规则》时更为适时。此外，据指出，不急于将这一规则列入《仲裁规则》，这项工作可以交由第三工作组进行，或推迟到本工作组完成关于预先驳回机制的工作之后，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另据指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可以按顺序进行，或许可从编写一份指导文件开始。

64. 据认为，关于预先驳回的规则不应适用于根据《快速规则》进行的仲裁。

65. 针对这些关切，据回顾，委员会曾请工作组结合《仲裁规则》讨论这一专题，并将讨论结果提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据指出，《仲裁规则》是通用性质的，而第三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是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使用这类工具。据指出，正如第三工作组正在审议的那样，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一项明确规定的必要性及其范围可能有所不同。另据指出，将由委员会决定是否责成一个工作组就这一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及何时这样做。还提到委员会将确保第二工作组和第三工作组之间的协调。

4. 前进方向

66. 普遍认为，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专题是国际仲裁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应在《仲裁规则》的范围内加以处理。然而，工作组在现阶段无法确定此类工作成果的形式，也无法确定是否应在《仲裁规则》中列入一项明确的规则。对于各种不同的做法，各代表团一般保持灵活处理。

67. 因此，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向委员会提出不同的列示备选办法。普遍认为，向委员会提出的备选方案是：(一)一份指导文件，论述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作为《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庭固有权力；(二)对这种权力作出明确规定的一项简单和通用规则，及其相关评注；以及(三)一则详细规定，其中包括抗辩类型、审查标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两阶段程序及其相关评注。会议请秘书处在拟定这些备选方案时征求各国和专家的意见。

五. 其他事项

68. 工作组获悉，已计划安排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未来在争议解决领域的工作。该专题讨论会将查明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问题方面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的范围和性质，并讨论关于裁决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在工作组本届会议结束时，就这场专题讨论会将讨论的详细专题及讨论会的组织安排事宜交换了意见。
